

大通证券

关于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一）

大通证券作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无法按期履行审议程序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工作。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受盐城响水园区“3.21”爆炸事故影响，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底，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经批准，公司PCMX产品涉及的一、二、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2020年2月底临时恢复生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公司目前无董事长履职。2018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未能完成董事长选举工作。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19年12月28日届满，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全力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维持公司生存。公司董事会无法按期履行审议程序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将导致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能完全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缺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大通证券
2020年4月20日